# 2023年議合紀錄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精神，持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其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將不定時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情事，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背道而馳；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續)

## 共同議合政策

-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以單獨辦理為原則，惟當被投資公司對本行之議合主題不予回應，或經議合後雙方無法取得共識時，本行將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採取共同議合行動，以加強議合之力度。
- 本行採行之共同議合方式，包括透過同為擔任董事或股東之機構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上共同提出建言，或參與國際組織議合計畫之簽署者，與其他簽署成員共同就議合計畫主題要求被投資公司提出具體作為。
- 配合金控母公司，就所指定之議題與銀行投、融資部門及其他子公司採取共同議合行動。
- 採取共同議合之目的，主要係為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ESG議題，本行不得藉此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達成聯合對被投資公司採取共同注資或撤資之協議。

#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續)

## 議合進度里程碑設立

為落實議合目標成效管理，將重要議合案件之進程以進度里程碑標註，且同一家被投資公司有數個議合主題時，會依主題內容逐案列示，以達續行追蹤及公開揭露之效。

階段一：被投資公司首次知悉該議合議題

階段二：被投資公司已知悉該議合議題

階段三：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進行對策研擬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階段五：就議合議題追蹤被投資公司行動成效

# 議合數據

| 互動議合方式 | 參與家次 |
|---|---|
| 董事會 | 52 |
| 股東會(含電子投票) | 47 |
| 法說會(含線上) | 45 |
| 其他(含親自拜訪、電子郵件、電話) |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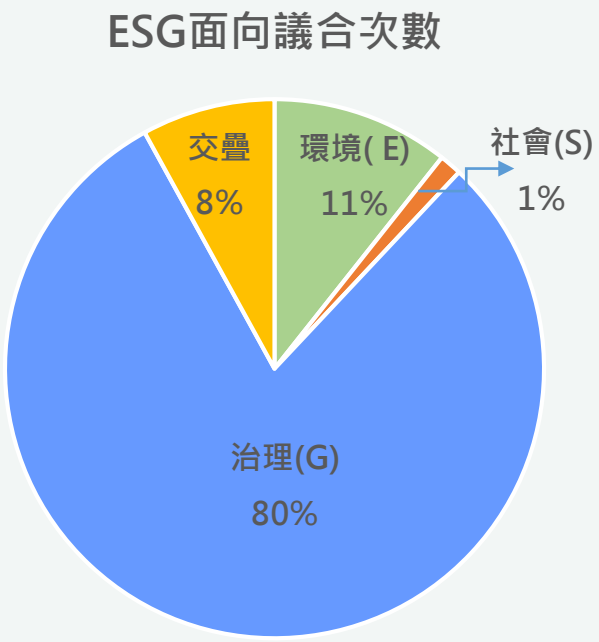

# 議合數據(續)

| ESG面向 | 議合主題 | 議合次數 |
|---|---|---|
| (不含董事會、股東會及法說會) | | |
| 環境議題(E) | 減碳淨零目標 | 1 |
| | 碳盤查機制 | 1 |
| | 永續經濟活動及生物多樣性關注 | 4 |
| | 環保裁罰 | 2 |
| 社會議題(S) | 社會責任與公共安全 | 1 |
| 治理議題(G) | 資訊揭露 | 58 |
| | 法令遵循情形及裁罰等 | 2 |
| ESG交疊議題 | ESG執行追蹤 | 6 |
| 合計 | | 75 |

# 高碳排企業減碳議合里程碑

本行金控母公司於2022年9月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本行為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之任務，發揮資金影響力，將鼓勵投資組合中屬高碳排企業訂定2050年前之淨零排放目標列為年度重點議合主題，共同在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

截至2023年底本行與投資組合中12家屬高碳排企業議合之里程碑如下，其中已有具體措施者占本行當年底總投資規模達50%以上。

| 里程碑 | 家數 | 占總投資規模比重(%) |
|---|---|---|
| 評估後被列為重要議合對象 | 0 | 0% |
| 已對標的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 0 | 0% |
| 議合議題已受標的公司重視但尚無具體措施 | 2 | 1.1% |
| 標的公司就議合議題已有具體措施 | 10 | 52.5% |
| 標的公司已完成變革達成目標 | 0 | 0% |

註：高碳排企業係指經計算之財務碳排放量占本行國內投融資總碳排放量前60%之投資標的公司。

# 議合實例一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及債券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董事長、總經理等)及財務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鑑於政府將2050 年淨零排放正式入法，而我國碳排放量約五成來自電力使用，如何達成「電力淨零」至關重要；考量某轉投資公司為國內主要電力供應業者，財務碳排量占本行投融資部位總碳排量高達28%，為本行高碳排客戶首位，本行自2022年起透過股東會發言及2023年透過寄發電郵等方式與其議合，積極促其規劃電力淨零之行動方案。
- 預期目標
  - 鑒於電力碳排占國內碳排最大宗，建請公司投入電力建設時應極力去碳化。
  - 督促該公司承諾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並訂定中長期具體減碳計劃。
- 後續追蹤行為

  查該公司2023年最新公布之永續報告書已正式宣示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目標，且將能源局訂定之2025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0.424公斤CO2e/度設為短期目標，又依其最新公布2022年電力排碳係數已降0.495，為自民國94年以來最低；經評估議合成效符合本行預期；本行將持續追蹤該公司電力排碳係數是否符合該公司所設定之減碳路徑。

# 議合實例一(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經查該公司2023年最新公布之永續報告書提及：
  - 為使全台再生能源案場能順利併網，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太陽光電部分預計新建 9 站10線，風力發電部份新建 7 站 7 線，提升北部離岸風電及南部太陽光電併網量能，降低電源集中風險，促進再生能源有效使用。
  - 已正式宣示於2050年達成「電力淨零」目標，在2030年以前將朝向擴大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等自產再生能源，並推動以氣換煤、氫氨混燒的方式，促使火力發電低碳化，並輔以導入碳捕技術，加快電力減碳步伐。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因電力與經濟成長、產業發展及民生所需等息息相關，零碳電力將扮演臺灣邁向淨零排放的成敗關鍵與核心角色，該公司已逐步朝「先低碳後零碳」目標努力中，除對客戶及社會大眾帶來正面外溢效應外，亦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有利於未來提供股東、員工及供應商穩健之收益奠基。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為符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並落實投資業務脫碳政策，本行不再新增投資於無轉型計畫之高碳排企業(電力供應業)。

# 議合實例一(續)

## —股東會議事錄發言紀要：

議事經過要領：

一、 第一商業銀行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redacted]1 號)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世界各國已紛紛宣布淨零碳排，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經公布我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鑒於電力碳排占國內碳排放最大宗，本次公司增資之用途為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需，建請公司投入相關電力建設時，應極力去碳化，以如期於政府所定年限內達成政府淨零排碳目標。

經理部門說明概要：

感謝股東對去碳化的期盼，國發會明定 2050 淨零目標，[redacted]公司在這個過程中，採取先低碳再去碳，低碳之運用，在 112 年投資金額，運用於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例如大潭電廠與台中電廠燃氣機組的改建均是燃氣低碳的計畫，未來在去碳化過程，相對的公司內部也積極做燃氣機組之混氫與燃煤機組之混氨研發，及 CCS 與 CCUS 之研究搭配，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 議合實例二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 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該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副總經理 VS.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為督導子公司完善其法遵制度，本行發函轉知母公司金控及本行之法令遵循相關規範，請其據以辦理，惟該子公司有未能及時修訂其「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之情事，其在公司治理上似有不足之處，本行派任該公司監察人代表於該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提醒該公司應注意內部規章修訂之時效性。
- 預期目標
  為強化子公司治理觀念，擬督促子公司建立法遵自評檢核、規章修訂及法遵教育訓練等機制，並注意外部法規應自公布日起3個月內完成內部章則修訂等相關事項之時效性。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子公司已於2023年5月提報其董事會通過「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修正案，並於2023/6/19簽奉本行核可後函布實施，以使子公司執行法令遵循各個面向更為完善。

# 議合實例二(續)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經本行議合後，該子公司已函布實施「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規則」，降低子公司負責人或員工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懲處之風險，進而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對客戶服務的適法性，惟對供應商及一般大眾則無影響。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本行除透過派任之董、監事代表持續關注外，自2024年起將按季檢討該子公司法遵業務辦理情形。

# 議合實例三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以共同語言溝通及辨識永續經濟活動，政府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及金融業參考及應用指引，協力朝永續及減碳轉型。爰此，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針對指引所列產業之被投資公司，本行主動與之議合，使其關注及了解指引內容，並促其進行後續規劃。

- 預期目標

  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指引檢視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並自願公開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期望透過指引所訂定之技術篩選引導企業規劃減碳轉型或改善計畫，達成淨零轉型之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藉由本次議合，被投資公司已對指引有初步了解，其並透過與主管機關主動聯繫得知指引刻正研擬修訂2.0版，其承諾將視新指引內容評估相關揭露事項，足見議合已有初步成效。本行將持續關注其揭露進度，必要時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加強議合力道。

# 議合實例三(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本次議合雖未獲被投資公司回應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之確切時程，然該公司已開始關注本指引及新版指引的修法進程，將為其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奠下好的開端。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指引旨在提供可具體衡量且具可比較性的工具，協助金融機構(股東)辦識永續濟活動，引導資金投資於永續發展領域之企業，幫助企業取得資金用於減碳轉型，將有利於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亦有助於企業朝永續經營邁進，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也將因此受益，另企業透過指引所訂之技術篩選方式，擬訂轉型及改善計劃，將減少對社會環境造成傷害，亦是大眾之福祉。

# 議合實例四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 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違反「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遭裁罰，且所屬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為環保政策所追蹤的高排碳產業，隨著淨零碳排議題成為全球共識，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ESG相關因應措施。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可以修訂公司內部作業流程，防止該疏失再度發生，且能重視相關ESG議題，落實碳盤查機制並且設定減碳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
  - 查該公司已重訊公告完成修訂內部作業流程，及檢討疏失發生原因，並確認相關風險控制點，符合主關機關要求。
  - 該公司最近期永續報告書上揭露之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已較前一年度下降，反映該公司努力朝減碳目標邁進。

# 議合實例四(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可防止錯誤重覆發生，降低再度遭裁罰的可能性。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後，公司已依符合主管機關規範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有助於減少企業負面形象，且其永續報告書載有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政策，除可減輕碳稅負擔的可能性外，更有助於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的韌性，亦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利益及福祉。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追蹤該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倘其排放量大幅增加且未能有合理說明或改善措施下，將評估是否減持或出脫持股。

# 議合實例五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主管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有薪資未全額給付予勞工之情形，遭勞動局裁罰，本行透過電郵並主動致電該公司了解是否有相關改善措施。另因該公司屬高碳排產業，本行亦期望督促其設定減碳目標。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積極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遵循相關法規，重視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福祉。另為達成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擬促請該公司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
  - 經查該公司已於網站公告，將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並於會後將會議內容及重要事項，宣導讓每位同仁了解，以提升同仁的向心力與敬業度。
  - 該公司最近期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已訂定三階段之長期減碳計畫，目標2030年碳排放量較預計峰值減少30%，2050年達到碳中和。

# 議合實例五(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承諾日後將更加謹慎處理相關勞工權利問題，有助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與公司一同創造永續價值。另該公司依所執行的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持續推行廠區節能及建置儲能設施，並設定長期減碳及行動方案，亦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本次除對提升員工權益有助益外，勞資雙方定期進行溝通亦有助於穩定員工的向心力與敬業度，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增進客戶服務品質，保障股東利益。
  - 該公司逐步實行節能減碳行動除有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外，亦能同步減輕供應商範疇三的碳排放量，共同達成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雖該公司承諾將更謹慎處理勞工問題，惟未見公司提出更積極的行動方案，且該公司設定2050達到碳中和的目標與政府淨零政策不同，本行為發揮機構投資人資金影響力，已伺機處分該公司持股，後續待公司提出明確改善計畫，再行評估是否重新投資。

# 議合實例六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型：國內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本行派任於被投資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處長、副總經理層級) vs.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2019年初成立，2023年底累積虧損已逾投資金額30%，為維護股東權益，請該公司針對未達預算目標項目，適時提出檢討報告暨改善計畫並每季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審視當季營運狀況(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撥貸金額等)、曝險情形(逾放比率、呆帳覆蓋率等指標)，檢討改善未達預算目標情形。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提出營運改善措施，經調整後，有效案件成案量及成案效率皆已提升，逾放比自2022年2.12%降低為2023年1.82%，顯見議合已逐具成效。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公司營運改善後，營業毛利明顯增加，使員工獎金提升、股東投資獲利增加。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鑑於該公司尚有大額累積虧損待補，本行仍將於該公司每月董事會定期檢視其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 議合實例七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型：國外股權投資
- 溝通位階

  該公司為本行100%持有，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代表均由本行指派，本行透過各種管道(董事會、發函等)與其高階經理人進行重要事項之議合。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1.為響應外國當地政策，扶助在地企業創造及保留就業機會，並鼓勵向中低收入社區進行投資，請子公司妥善擬定業務策略，加強承作中小企業局保證貸款(SBA Loan)及加州州政府保證中小企業貸款(SBLGP)。

  2.為滿足外國當地社區金融服務需求及提供社區服務，特別是中低收入者、中小企業及小型農業等弱勢族群，請子公司持續加強辦理當地社區再投資法案(CRA)。
- 預期目標

  2023年SBA Loan及SBLGP之新戶目標數分別為8戶及25戶，放款均額目標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另CRA行動計畫，包括社區發展投資目標2.4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目標21百萬美元。

# 議合實例七(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2023年子公司共承作7件SBA Loan及59件SBLGP，金額合計逾26百萬美元，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子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深表肯定。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2023年子公司投資於合格CRA之標的2.5百萬美元，社區發展貸款動撥27百萬美元，社區發展捐贈18.5千美元，完成232.5小時社區發展志工服務，並舉辦首次購屋講座、SBA Loan講座，亦協助中小企業申請SBLGP，另所有員工、主管及董事皆已完成CRA教育訓練課程，CRA檢查獲當地主管機關評等為「滿意」。

# 議合實例八

**階段:** 1-首次知悉 2-已知悉 3-研擬對策 **4-具體措施** 5-持續追蹤成效

- 資產類別：國內公司債
- 溝通位階：
  本行投資部門 vs.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部門。
- 互動議題、原因、內容
  某被投資公司因屬本集團財務碳排放量前60%之高碳排企業，為達成本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行透過電郵方式主動投遞至該公司，了解是否有具體減碳目標及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
- 預期目標
  本行期望藉此議合行動，敦促該公司確實執行減碳行動方案，並追蹤其落實情形。
- 後續追蹤行為
  - 依該公司揭露之公開資訊，已承諾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並規劃具體減碳路徑及相關推動策略。
  - 該公司回覆針對問卷提及之減碳目標及正採行之減碳行動方案均無異議，另補充該公司2020年參與氣候行動100+(CA100+)倡議，2022年4項願景與目標完全符合，僅氣候治理/TCFD/氣候政策議合部分符合，其餘議題持續落實辦理。

# 議合實例八(續)

- 議合後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除已承諾持續推動落實減碳行動方案，另查該公司於2023年發布集團「TCFD淨零願景報告書」，更細緻化設定氣候風險相關指標，包含：碳排放目標、綠電占比、零廢及用水管理等，對公司未來永續經營將有正面效益。

- 議合後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傾集團之力量推動淨零願景，由上而下，內外協進的帶領員工邁向淨零願景目標的落地，並以領頭羊的角色，帶領上下游產業供應鍊，多方面執行淨零行動。

- 對未來決策之影響

  本行將持續追蹤公司落實情形，倘公司嚴重偏離減碳目標且未提出說明，將評估是否減持已持有之投資部位。

# 議合實例九(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為協助達成政府推動環境友善及低碳城市之目標，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行股權代表於某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中附議同為公股銀行董事代表之建議，請該公司於承作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重建案件時，儘量鼓勵推行符合綠化指標之建築物，以取得容積獎勵及爭取銀行對綠建築的利率減碼。

為使該公司響應並推動ESG政策，本行股權代表在會中附議另一位董事代表之建議，共同敦促其承作全案管理及整合招商等主要業務時，均能導入綠建築認證，為建構一個節能低碳、健康環保的居住環境而努力。

經過共同議合，該公司已將綠建築列為於推動都更及危老重建案時之標配措施，議合後已有2案取得綠建築標章，後續開發案件時將持續導入，符合本行預定目標 。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透過本行股權代表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時，追蹤進行中之案件綠建築導入情形，倘導入案件比例不符預期，不排除聯合所有公股股權代表共同要求公司改進。

# 議合實例十(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行以金控母公司名義於2023年簽署加入CDP組織之SBT Campaign聯合議合計畫，此計畫宗旨在敦促全球具備高影響力之公司設定1.5℃科學減碳目標，以利最遲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

為敦促被投資企業重視氣候風險，進而採取具體行動制定科學減碳目標，本行透過2023-2024年 SBT Campaign議合計畫，共向12家屬2023年底投資部位之國內被投資企業執行議合行動，議合行動預計執行至2024年9月底止。截至2024年6月底止，共有8家國內企業已訂定2050淨零排放目標，1家國內企業評估導入SBTi，設定1.5℃科學減碳目標。

本行將持續追蹤被投資企業之具體永續行動及是否加入SBT並制定具體減碳目標，以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另為提高被投資公司對氣候變遷、森林及用水安全議題的重視，本行已於2024年以金控母公司名義參加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成為共同簽署者。